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年級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學期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| 必/選修 | 學分數 | 研究所所長簽章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 學分數上限依各系規定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 | □必□選 |  |
| **學分總數合計** |  |
| 核算應繳學分費(依說明2或3至學分費核算單位辦理) |
| 學務處生輔組（請依說明3核算後送至註冊組） | 教務處註冊組（請依說明2辦理） |
| 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戶 □身心障礙學生□軍人子女□全(半)公費生□給卹期滿□弱勢助學□其他 | □一般生 □僑生 |
| **應繳學分費金額及核章欄(**學分費×學分總數)核章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辦理程序說明：研究生學分費採預估制，請與註冊繳費單上的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使用費等一併申辦。

1.本申請書填妥後請先送所屬研究所初核研究生必選修學分數。

2.一般生及僑生至教務處註冊組(中正大樓2樓)核算學分費數額。

3.有減免身份學生：請至生輔組(昌明樓1樓)核算學分費數額後，再至註冊組繳交本申請書1份。

4.持本申請書及就學貸款所需相關文件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事宜(請注意臺銀貸款文件相關規定)。

①臨櫃對保：請攜帶「本申請書(需已完成學分費核算)」、「註冊繳費單」、「臺銀撥款通知申請書」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臺銀辦理就學貸款。

②線上申貸：填妥本申請書(需已完成學分費核算)後，於臺銀就學貸款線上系統填寫**學雜費欄**時，填入「學分費學貸申請書**應繳學分費**」**加總**「本校學雜費基數(註冊繳費單)」金額。(申請資格為：維持原保證人及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一次以上之同學)

5.持①本申請書、②註冊繳費單、③台銀撥款通知申請書第2聯、④e-portal申請書至課指組(活動中心3樓)完成學貸申請手續。